第六章 证券投资基金市场

一、投资基金的类型

1.根据基金单位是否可增加或赎回,投资基金可分为开放性基金和封闭型基金。

基金的运作方式可以采用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

采用封闭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

- (1) 基金规模的可变性不同。
- (2) 基金单位的买卖方式不同。
- (3) 基金单位的买卖价格形成方式不同。
- (4) 基金的投资策略不同。
- 2.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其组织形式不同,可分为契约型投资基金和公司型投资 基金。

契约型投资基金也称信托型投资基金,是依据一定的信托契约原理,由基金发起人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订立基金契约而组建的投资基金。在国外契约型基金依据其具体经营方式又可划分为两种类型:单位型与信托型。

与公司型基金不同,契约型基金本身并不具备公司企业或法人的身份,因此, 在组织结构上,基金的持有人不具备股东的地位,但可以通过持有人大会来行使 相应的权利。

公司型基金在法律上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份投资公司。公司型基金依据基金公司章程设立,基金投资者是基金公司的股东,享有股东权,按所持有的股份承担有限责任,分享投资收益。公司型基金公司设有董事会,代表投资者的利益行使职权。虽然公司型基金在形式上类似于一般股份公司,但不同于一般股份公司的是,它委托基金管理公司作为专业的财务顾问来经营与管理基金资产。

契约型基金与公司型基金的区别:

(1) 法律主体资格不同。

(2) 基金营运依据不同。

实际上,我国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基金是契约型基金。因此,直至今日,基金管理公司发起成立的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都属于契约型基金。